臺中市政府因應災害需要於臺灣銀行非營業時間 緊急動支庫款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			
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簽借階段	一、災難 發生	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,需緊急支付災害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: 1. 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。 2. 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	社會局 勞工局
		災害、礦災、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。 3.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死亡之職業災害。	
	二、簽開	1. 簽開付款憑單:非營業時間發生災害時,借款	社會局
	付款憑	機關得以人工方式簽開付款憑單(最高以新台	勞工局
	單或借	200 萬元為限),受款人為借款機關負責承辦	
	據	之領款人,並經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	
		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後將已簽開之付款憑單傳真	
		至財政局支付科憑辦。(FAX:2227-0196)	
		2. 借據:非營業時間發生災害時,借款機關填寫	
		非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借據(表一)(最高以	
		新台幣 200 萬元為限),並經該機關首長或其授	
	- 124	權代簽人親簽該借據。	n1-4-11
		1. 借款機關通知財政局負責聯絡人員,調度災害	_
	財政局	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。	社會局
•		2. 借款機關指定負責承辦人員,以便連繫。	勞工局
動		1. 庫款支付科人員接獲借款機關通知,即通報財	財政局
	動支	政局局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或財政局局長職務代	
階		理人,並依指示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	
段		行辦理動支庫款事宜。	
		2. 動支庫款方式分為簽發市庫支票或填具緊急領	
		款切結書 2 種。	
		1. 由財政局庫款支付科依據借款機關開立之付款	財政局
	簽開市庫	憑單簽發市庫支票。	
	支票	2. 支票須蓋妥財政局局長印鑑及庫款支付科科長	
		印鑑。	

作業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階段	17 水がに	7 Mag 74	1E X 17 19h
動	五-2	1. 由財政局庫款支付科依據借款機關開立之非營	財政局
支	填具切結	業時間動支庫款借據填寫緊急領款切結書(表	
階	書	二)。	
段		2. 財政局局長本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或財政局局長	
		職務代理人於緊急領款切結書親簽。	
	六、至臺	1. 持市庫支票領款: 庫款支付科人員持市庫支票	
	銀領款	會同借款機關負責承辦之領款人,並囑其攜帶	., .
		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及印章至臺灣銀行臺中分	勞工局
		行或中都分行領款。	
		2 持切結書領款: 庫款支付科人員持緊急領款切結	
		書會同借款機關負責承辦之領款人,至臺灣銀	
		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領款。	
		3. 借款機關承辦之領款人於上開銀行清點現金數	
		額正確無誤後當場簽寫收據(附表三),並將該	
		收據交予庫款支付科人員。	
		4. 借款機關視實際需要,先行洽請警察機關派員	
2.F	1. 1	協助護鈔運送至指定地點。	머ᅲᄆ
,	七-1		財政局
			社會局 メエロ
	元 備 刊	作日內,將與已辦妥緊急付款之傳真付款憑單相符之付款憑單紙本,儘速送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辦	勞工局
权	心平	理補登入帳。	
	2	1. 庫款支付科人員以緊急領款切結書向臺灣銀	財政局
	開具支票	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動支庫款者:	社會局
		① 開具同額市庫支票更換緊急領款切結書:	勞工局
		借款機關應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內,將已辦	
		妥緊急付款之付款憑單紙本,儘速送財政局	
		庫款支付科開具市庫支票,受款人為該切結	
		書立書人名稱。	
		② 開具同額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更換緊急領款	
		切結書:	
		借款機關應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內請具支	
		票,受款人為該切結書立書人名稱。	
		2. 以上開具之支票交庫款支付科人員,並取回非	
		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借據。	

作業 作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機關
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 庫款支付科人員將七-2 開具之支票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或中都分行,並取回緊急領款切結書。 付款憑單及緊急領款切結書歸檔備查。 	